

办公大楼配套设施维修及场地铺设沥青 路面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91596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颛盛路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896240

传真：

联系人：季英

乙方：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马桥乡北松路孙家浜桥西

邮政编号：

电话：17717671195

传真：

联系人：石美珍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马桥支行

账号：50131000770736200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修建的办公大楼配套设施维修及场地铺设沥青路面工程，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 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办公大楼配套设施维修及场地铺设沥青路面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229 号

3、工程内容：办公大楼配套设施维修及场地铺设沥青路面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229 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做钢膜结构机动车棚高 2.6m、原绿化处地面硬化处理、新增 22 座窨井、新增雨水管和空调排水管、围墙墙面翻新、零星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14155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审价及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97%;

(4) 剩余 3% 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结束后支付。

(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 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 (100%), 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 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 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 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须和响应文件一致, 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网页版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上海市闵行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____生效。

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正本和副本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1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曹林峰（男）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